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連交易

房地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關於電氣置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與電氣機床訂立房地產收購協議的議案。根據房地產收購協議，電氣置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5百萬元收購淮安路房地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之權益，而電氣機床為電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電氣機床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房地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房地產收購協議的最高相關百份比率超過 0.1%但所有百份比率低於 5%，因此，房地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關於電氣置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與電氣機床訂立房地產收購協議的議案。根據房地產收購協議，電氣置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5百萬元收購淮安路房地產。

房地產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房地產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交易雙方

- (1) 電氣置業（買方）；及
- (2) 電氣機床（賣方）

交易標的

房地產收購協議的標的淮安路房地產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
|------------------------------|-----------------------|
| 名稱： | 淮安路房地產 |
| 房地產權證號： | 滬（2017）靜字不動產權第007892號 |
| 坐落： | 靜安區淮安路681號2-11幢等 |
| 土地面積（平方米）： | 5666 |
| 建築面積（平方米）： | 10233 |
| 土地性質： | 出讓 |
| 土地用途： | 工業 |
| 土地使用權來源： | 出讓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 值（人民幣元）： | 102,947,500 |

主要事項：

電氣置業同意收購且電氣機床同意出售淮安路房地產。

代價及代價基準

收購淮安路房地產的總代價是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而釐定，評估值為人民幣102,947,500元，而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收購淮安路房地產的資金為電氣置業自有資金。

電氣機床獲得淮安路房地產的原始對價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

付款條款

電氣置業應於房地產收購協議訂立之日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向電氣機床支付人民幣105百萬元。

擔保

本公司毋須就房地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任何擔保。

前置條件：

當以下所有條件滿足時，房地產收購協議生效：

1.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房地產收購協議；
2. 房地產收購協議雙方已經按其各自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取得房地產收購協議所需的各項內部審批。

淮安路房地產的評估情況

淮安路房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詳情摘錄如下：

| | |
|------------|-------------|
| 賬面價值（人民幣元） | 25,888,600 |
| 評估價值（人民幣元） | 102,947,500 |
| 增值率（%） | 297.66* |

*注：增值原因主要系企業取得、建造房地產時間較早，期間房地產市場有大幅漲幅，故評估增值。

訂立房地產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淮安路房地產位於上海市內環以內的市中心區域且目前處於閑置狀態，電氣置業是本公司旗下專業的不動產經營管理平臺；電氣置業擬通過向電氣機床收購淮安路房地產後，對淮安路房地產進行合理規劃和有效經營，提升淮安路房地產與本公司的投資收益。

董事會意見

由於董事鄭建華先生及李健勁先生均於上電集團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於批准房地產收購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房地產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地產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器，及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 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一體化產品；及(iv) 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電氣置業為本公司旗下專業的不動產經營管理平臺，主要從事不動產的經營、存量工業地產處置和存量工業地產開發業務。

電氣機床主要從事各類機床、機械、機電產品、成套設備、計算機軟硬件的設計、製造、維修、檢測、銷售及原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以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之權益，而電氣機床為電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電氣機床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房地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房地產收購協議的最高相關百份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低於5%，因此，房地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電氣置業」 | 指 | 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電氣機床」 | 指 | 上海電氣機床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淮安路房地產」 | 指 | 擬由電氣置業和電氣機床訂立的房地產收購協議的標的，包括位於上海市靜安區淮安路681號廠區2-11幢房屋建築物、相應土地使用權及部分房屋配套設備（設備合計9項，為1部電梯及8項配電設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
|-----------|---|--|
| 「房地產收購協議」 | 指 | 擬由電氣置業和電氣機床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協議，按照該協議電氣置業將向電氣機床收購其持有的淮安路房地產；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電氣總公司」 | 指 |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之股本權益； |
| 「上電集團」 | 指 | 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本公告之目的並不包含本集團；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和H股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份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